

第九條附表五修正規定

附表五 民宿經營者違反本條例及民宿管理辦法裁罰基準表

項次	裁罰事項	裁罰機關	裁罰依據	處罰範圍	裁罰基準
一	未領取民宿登記證而經營民宿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五十五條第六項、第八項。 。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經勒令歇業仍繼續經營者，得按次處罰。	依下列經營客房數予以裁處，並勒令歇業；經勒令歇業仍繼續經營者，按次處罰。 客房數五間以下 處新臺幣六萬元 客房數六間 處新臺幣八萬四千元 客房數七間 處新臺幣十萬八千元 客房數八間 處新臺幣十三萬二千元 客房數九間 處新臺幣十五萬六千元 客房數十間 處新臺幣十八萬元 客房數十一間 處新臺幣二十萬四千元 客房數十二間 處新臺幣二十二萬八千元 客房數十三間 處新臺幣二十五萬二千元 客房數十四間 處新臺幣二十七萬六千元 客房數十五間 處新臺幣三十萬元
二	民宿經營者未依規定辦理責任保險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五十七條第三項。 。 民宿管理辦法第二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並應令限期辦妥投保，	房間數五間以下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令限期辦妥投保。 房間數六間至十間 處新臺幣六萬元，並令限期辦妥投保。

			十四條	屆期未辦妥者，得廢止其登記證。	房間數十一間至十五間	處新臺幣九萬元，並令限期辦妥投保。
					經處罰鍰並限期辦妥投保，屆期未辦妥，處新臺幣九萬元，並令限期辦妥投保。	
					經處罰鍰二次並限期辦妥投保，屆期未辦妥，廢止民宿登記證。	
三	民宿經營者經觀光主管機關實施定期或不定期檢查結果，不合規定。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	檢查結果有不合規定者，經限期改善，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定期停止其經營之一部或全部；經營受停止處分仍繼續經營者，廢止其登記證；有規定且危害旅客安全之虞者，在改善前，得暫停其設施或設備一部或全部之使用。	不合規定，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得停止民宿經營之一部或全部。
					不合規定且危害旅客安全之虞，在未完全改善前。	處新臺幣九萬，並得暫停民宿設施或設備一部或全部之使用。
					不合規定，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並得定期停止民宿經營之一部或全部。
					經受停止經營處分仍繼續經營。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並廢止民宿登記證。

四	民宿經營者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實施定期或不定期檢查。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五十四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規避主管機關檢查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妨礙主管機關檢查	處新臺幣四萬元，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拒絕主管機關檢查	處新臺幣五萬元，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五	民宿經營者經受停止經營或廢止登記證之處分，未繳回民宿專用標識或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擅自使用民宿專用標識。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四十一條第三項、第六十一條。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其停止使用及拆除之。	未繳回民宿專用標識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勒令民宿停止使用及拆除之。
					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擅自使用民宿專用標識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並勒令民宿停止使用及拆除之。
六	民宿經營者暫停經營一個月以上，未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或停業期限屆滿後，未於十五日內向地方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四十二條、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 民宿管理辦法第三十八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暫停經營一個月以上，未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處新臺幣一萬元
					暫停經營期間屆滿後，未於十五日內申報復業。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主管機關申報復業；暫停經營一個月以上未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或停業期限屆滿後，未於十五日內申報復業，達六個月以上。			暫停經營一個月以上未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或暫停經營期間屆滿後，未於十五日內申報復業，達六個月以上。	處新臺幣五萬元，並得廢止其民宿登記證。
七	民宿經營者有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詐騙旅客
					妨害善良風俗
					玷辱國家榮譽或損害國家利益
八	民宿經營業有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情節重大。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登記證。	詐騙旅客情節重大
					妨害善良風俗情節重大
					玷辱國家榮譽或損害國家利益情節重大
九	民宿經營者有玷辱國家	直轄市或縣（市）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	處新臺幣五十萬元	處新臺幣五十萬元罰鍰，廢止民宿登記證，並

	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情節重大，經受停止營業一部或全部之處分仍繼續營業。	政府	第二項	以上罰鍰，廢止其民宿登記證，並得按次處罰。	按次處罰。
十	民宿之熱水器具設備違反民宿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民宿管理辦法第七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十一	民宿經營者未依民宿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每年報地方主管機關備查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民宿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十二	民宿經營者依商業登記法辦理商業登記，未於核准商業登記後六個月內，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民宿管理辦法第二十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十三	民宿登記事項變更，民宿經營者未於事實發生後十五日內，備具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向地方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民宿管理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					
十四	民宿登記證、民宿專用標識牌遺失或毀損，民宿經營者未於事實發生後十五日內，備具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補發或換發。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民宿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十五	民宿經營者未於保險期間屆滿前，將有效之責任保險證明文件，陳報地方主管機關。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民宿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十六	民宿客房之實際收費高於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或標示之客房定價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民宿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高於報備價格未滿新臺幣五百元 高於報備價格新臺幣五百元以上未滿新臺幣一千元 高於報備價格新臺幣一千元以上	處新臺幣一萬元 處新臺幣三萬元 處新臺幣五萬元
十七	民宿經營者未將房價、旅客住宿須知及避難逃生位置圖，置於客房明顯光亮之處。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民宿管理辦法第二十六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未置房價 未置旅客住宿須知 未置避難逃生位置圖	處新臺幣一萬元 處新臺幣二萬元 處新臺幣三萬元
十八	民宿經營者	直轄市或	本條例第	處新臺幣	未將民宿登	處新臺幣一

	未將民宿登記證置於門廳易見處，或未將專用標識牌置於建築物外部明顯易見之處。	縣（市）政府	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民宿管理辦法第二十七條	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記證置於門廳易見處，或未將專用標識牌置於建築物外部明顯易見之處。	萬元
十九	民宿經營者未將每日住宿旅客資料登記，或未將旅客資料保存六個月。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民宿管理辦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未將每日住宿旅客資料登記	處新臺幣一萬元
					未將旅客資料保存六個月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二十	民宿經營者發現旅客罹患疾病時或意外傷害情況緊急時，未協助就醫。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民宿管理辦法第二十九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旅客罹患疾病時，未協助就醫。	處新臺幣一萬元
					旅客意外傷害情況緊急時，未協助就醫。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二十一	民宿經營者以叫嚷、糾纏旅客或以其他不當方式招攬住宿。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民宿管理辦法第三十條第一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以叫嚷方式招攬住宿	處新臺幣一萬元
					以糾纏旅客方式招攬住宿	處新臺幣二萬元
					以其他不當方式招攬住宿	處新臺幣二萬元
二十二	民宿經營者強行向旅客推銷物品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民宿管理辦法第三十條第二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二萬元	
二十三	民宿經營者任意哄抬收費	直轄市或縣（市）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	任意哄抬收費	處新臺幣三萬元

	費或以其他 方式巧取利 益	政府	第三項 民宿管理 辦法第三 十條第三 款	上五萬元 以下罰鍰	以其他方式 巧取利益	處新臺幣三 萬元
二十四	民宿經營者 設置妨礙隱 私之設備或 從事影響旅 客安寧之任 何行為	直轄市或 縣（市） 政府	本條例第 五十五條 第三項 民宿管理 辦法第三 十條第四 款	處新臺幣 一萬元以 上五萬元 以下罰鍰	設置妨礙隱 私之設備 從事影響旅 客安寧之任 何行為	處新臺幣五 萬元 處新臺幣二 萬元
二十五	民宿經營者 ，擅自擴大 營業客房部 分。	直轄市或 縣（市） 政府	本條例第 五十五條 第七項、 第八項。 民宿管理 辦法第三 十條第五 款	處新臺幣 三萬元以 上十五萬 元以下罰 鍰，擴大 部分並勒 令歇業； 經勒令歇 業仍繼續 經營者， 得按次處 罰。	依下列擅自擴大經營部 分之客房數予以裁處， 擴大部分並勒令歇業； 經勒令歇業仍繼續經營 ，按次處罰。 客房數五間 以下 客房數六間 客房數七間 客房數八間 客房數九間 客房數十間 客房數十一 間 客房數十二 間 客房數十三 間 客房數十四 間 客房數十五 間以上	處新臺幣三 萬元 處新臺幣四 萬元 處新臺幣五 萬元 處新臺幣六 萬元 處新臺幣七 萬元 處新臺幣九 萬元 處新臺幣十 萬元 處新臺幣十 一萬元 處新臺幣十 二萬元 處新臺幣十 三萬元 處新臺幣十 五萬元

二十六	民宿經營者違反民宿管理辦法第三十一條事項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民宿管理辦法第三十一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二十七	民宿經營者違反民宿管理辦法第三十二條事項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民宿管理辦法第三十二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二十八	民宿經營者未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底前，將前六個月每月客房使用率、住客人數、經營收入統計等資料，依式陳報地方主管機關。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民宿管理辦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二十九	民宿經營者未參加主管機關舉辦或有關機關、團體辦理之輔導訓練。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民宿管理辦法第三十四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三十	民宿經營者對於主管機關之訪查未積極配合，並提供必要協助。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民宿管理辦法第三十六條第五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三十一	未領取民宿登記證而經營	直轄市或縣(市)政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營民宿，以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等，散布、播送或刊登營業之訊息。	府	之一	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經受罰鍰處分仍繼續刊登，得按次加倍處罰。最高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
---	---	----	-----------	-----------------------------------